

· 关注 ·

央行:金融业综合统计须实现“全覆盖”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张弛)金融业的资金流转一直是隐含风险并且较难监管的地带。4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表示,将建立科学统一的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和运行机制,制定完善标准和制度体系,建设运行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建成覆盖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的金融业综合统计,完善大国金融数据治理。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实现上述目标,金融业综合统计必须实现“全覆盖”。

《意见》中明确,近期主要针对“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迫切要求,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以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为突破口,建立交叉性金融产品统计。二是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三是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统计。四是编制金融业资产负债表。六是建立并完善债券市场统计等金融基础设施统计。七是启动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建设。

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仍然面临一些突出问题:统计制度存在割裂,数据标准不统一,统计技术手段单一,数据组织分散,信息归集和使用难,共享机制不完善;交叉性金融活动、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关键领域统计监测不足,风险预警数据不敏感;宏观风险统计基础较为薄弱,政策效果评估数据不充分;部分金融活动游离于金融统计体系之外,基础数据不健全等。上述问题亟须从制度上加以完善。

由此,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要做到对象、业务和内容的“全覆盖”,即覆盖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覆盖金融交易的全部链条,对每一笔金融交易,向上关联到最终资金提供方,向下关联到最终资金使用方,同时密切关注金融新业态、新产品,并适时纳入统计监测范围;同时也要做到总量与结构分明、数量与价格兼备、存量与流量并重,从多个维度提供全面有效的信息。

3个月Shibor跌至逾8个月以来新低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实习记者 朱沛锦)平稳跨季后,银行体系资金面整体延续宽松态势。4月9日,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除隔夜品种外均下行,1个月Shibor跌4.09个基点至3.9701%,创2017年9月18日以来新低,连跌14个交易日,创去年8月以来最长连跌;3个月Shibor跌2.02个基点,报4.2579%,自3月12日以来连跌20日,创2017年7月31日以来逾8个月新低。

对于近期3个月Shibor利率的下行,兴业证券固收分析师左大勇分析称,今年以来超储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资金面相对宽松,特别是对于去年经常面临流动性压力的非银流动性环境大幅改善。与此同时,资金的期限利差(3M Shibor-DR007)却下降偏慢,2018年一季度长期处于此轮调整以来的偏高位置。因此,近期3个月Shibor的加速下行从节奏上看,是对短期资金面宽松的一个确认。

据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年初开始央行逐步向市场注入流动性,缓解了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资金的需求。一季度资金面出现超预期宽松,故而Shibor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这也是自3月中旬以来,中长期货币市场利率出现了一轮持续较久、幅度较大下行走势的原因。

500金研院院长肖磊谈到资金面时说道,金融市场实际上跟监管还是有关系的,更多的金融产品市场和渠道都在收缩,导致资金重新回到银行体系,短期利率自然会下行。另一方面,实体经济对资金的需求存在一定的挑战,诸多产业实际上存在过剩的情况,资金需求并不积极。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可能需要更多在金融市场采取措施,从而制造流动性。

· 风向标 ·

Table with 3 columns: 币种, 中间价, 涨跌幅. Rows include 美元人民币, 日元人民币, 港元人民币, 欧元人民币, 英镑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期货, 价格, 涨跌幅. Rows include 黄金, 白银, 橡胶, 棉花, 白糖, 大豆, 豆油, 棕榈油, 鸡蛋, 玉米.

Table with 3 columns: 名称, 最新价, 涨跌幅. Rows include 国债指数, 企债指数, 沪公司债, 企债sz.

本版文字仅供参考 据此入市风险自担

银保监1号文剑指无牌融资担保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双霞)银保监会的第一道监管文件指向了融资担保行业。4月9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其中提到,银行不得与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分析人士认为,银保监会新规主要针对近年来担保公司违规担保、无照经营的现象进行清理整顿,弥补了监管短板。

据悉,根据《条例》有关规定,银保监会会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

从融资担保业务资质要求来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旨在规范监管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银保监会表示,对于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地方金融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工作完成以后实施。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黄志龙指出,银保监会新规主要针对近年来担保公司

违规担保、无照经营的现象进行清理整顿,明确要求融资担保业务必须持牌经营。

此外,为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指出,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业务权重为100%。对此,银保监会称《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保本基金担保业务,存量业务可不计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但应向监管部门单独列示报告。黄志龙表示,新规进一步明确了ABS、债券等担保业务的风险权重,而且这些权重有进一步收紧趋势。

监管再次明确了担保业务杠杆率只能有10倍,强化了担保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此次新规指出,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系主任刘澄还指出,融资担保行业盈利模式单一,担保产品的类型有限,导致担保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好,这一结果使有的担保公司放弃担保业务,可能就会走一些所谓的歪门邪道,继而又引发一系列的问题,很多担保公司被迫倒闭。

分析人士指出,四项配套制度是《条例》的有效补充,对融资担保业务持牌经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融资担保公司代偿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

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等具体方面做了规范,补足了监管短板。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去年4月,原银监会印发《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 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主动披露弥补监管制度短板的26个项目,其中就包括融资担保行业监管。

有分析人士指出,融资性担保业务由于高风险、高资本要求的业务属性,监管部门对其监管力度较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更为严格。近年来,融资担保行业发展迅速,但同时超额担保、自担保等问题仍较突出。事实上,伴随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为网贷平台提供担保成为担保公司一块重要的业务。然而网贷行业近两年风险高发,融资担保公司也难免受到牵连。一位互金人士表示,网贷不良借款的风险,正在由网贷行业本身向担保公司传导。有些网贷平台和担保公司为“一家人”,涉嫌关联担保。

黄志龙直言,融资担保如果监管不到位,或者违规现象严重,或者杠杆率过高,会进一步放大金融风险。本来担保是防控金融风险的关键环节,却因为违规反而放大了风险。

针对新规的落地,银保监会明确表示,各地可根据《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出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符合《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和原则,且只严不松。

Market focus

彭蕾卸任 井贤栋接任蚂蚁金服董事长

蚂蚁金服成立以来 彭蕾与井贤栋职务交接过程



近期蚂蚁金服上市的传言十分密集。今年2月1日,阿里与蚂蚁金服联合宣布,根据2014年双方签署的战略协议,阿里将通过一家中国子公司入股并获得蚂蚁金服33%的股权。这被一些业内人士视为蚂蚁金服IPO脚步临近的信号。3月初,又有消息称,蚂蚁金服已经启动Pre-IPO轮融资,融资完成后,市值将超过1000亿美元。不过,蚂蚁金服对北京商报记者回应称,仍没有IPO的时间表,对市场传言不做评论。

业务完善在路上

除了上市,业务层面的不断完善,也需要蚂蚁金服妥善应对。

蚂蚁金服的业务目前已涉及支付系统、资金管理和小额贷款等众多领域。例如在支付业务方面,央行此前已要求所有第三方支付平台须将20%的托管资金交存至指定银行专用存款账户,且暂不计付利息,令第三方支付平台利息收入减少;又如蚂蚁金服轻资产模式的贷款业务也遇到监管约束,监管要求所发贷款已经打包到资产支持证券中的贷款人须持有相应的资本,为此蚂蚁金服在2017年12月还将旗下借呗的注册资本由38亿元大幅提升至120亿元。

“现象级”产品余额宝同样有所降温。按照余额宝管理人天弘基金1月31日发布的公告,自2月1日起设置余额宝每日申购总量,3月15日之后就会解除,但至目前每日申购额度仍有“天花板”。

在个人征信领域,芝麻信用等8家首批个人征信业务试点机构至今无一获得牌照。业内分析师提到,比如支付业务如何保证现有市场份额,一直依靠红包等补贴方式是否还能持续撬动市场、留存率将是多少等都是蚂蚁金服面对的问题。

来自竞争对手的夹击同样不容小觑,不仅有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在线上线下的跑马圈地,银行App推行免费转账后,也削弱了支付宝的优势。上述分析师表示,总体来看,目前蚂蚁金服在金融体系、用户规模和消费场景等方面依然有不少有利形势。

北京商报记者 程维妙/文 白杨/制表

最重要的更替

本次调整被马云称为“蚂蚁史上最重要的领导团队更替”,是“人材队伍上最大的成功”。它的并不算意外。

一方面是因为2009年阿里的“十八罗汉”集体辞去创始人身份,和其他员工共同组成合伙人时,就已表明拒绝“元老”心态,培养接班人,之后又先后发布过5封信宣布人事交接。从蚂蚁金服来看,逐步交接的过程也很明显。2014年10月蚂蚁金服亮相之初,作为阿里18位创始人之一的彭蕾出任董事长兼CEO,井贤栋便作为她的搭档出任首席运营官。而后井贤栋的头衔越来越多,2015年6月担任蚂蚁金服总裁,2016年10月接过彭蕾手中蚂蚁金服CEO的接力棒。

彼时彭蕾仅保留董事长职位,她和井贤栋二人的分工也更为明晰。和马云一样是教师出身的彭蕾专注公司长期发展、全球化战略、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传承,井贤栋则全面带领团队负责公司业务、战略推进和落实。

本次调整后这一分工进一步延续。马云在4月9日的公开信中公布了彭蕾未来的工作安排,她将通过Lazada响应执行和探索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同时还会继续延续之前在女性和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

相比在人才梯队建设、社会责任担当等方面

获得的赞誉,彭蕾带领下的蚂蚁金服,创造出的成绩更令业界侧目。拳头产品之一的支付宝,改变了许多人的支付习惯,在目前约38万亿元的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中占据超过50%的份额,是名副其实的“巨无霸”,还被称为中国“新四大发明”之一;另一个拳头产品余额宝,旋风般在五年左右的时间里“吸金”近1.6万亿元,超过体量靠前的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的存款规模,也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货币市场基金。

井贤栋与IPO的遐想

蚂蚁金服的上市进展一直颇受市场关注。2014年支付宝、支付宝钱包、余额宝、招财宝、阿里小贷、网商银行等整体更名为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时,市场猜测,蚂蚁金服已经在为上市做准备工作。

而后每隔一段时间就会传出有关蚂蚁金服IPO的消息,对于本次调整,外界也猜测或将与蚂蚁金服上市有关。

分析认为,1972年出生的井贤栋拥有20余年的财务管理经验,更符合蚂蚁现阶段的需求。马云也给予井贤栋很高的评价,称他是理想主义、乐观主义和专业主义者的罕见结合。“他心怀星空,却能脚踏实地,能够看到未来,也能把握现在,他用自己的未来金融服务的理解和信念,对蚂蚁的担当,赢得了团队一致的认可。”

中国人保回A 拟发行不超45.99亿股

北京商报讯(记者 许晨辉)中国人保筹备已久的整体上市计划终于有了实质性进展。4月9日,据证监会官网显示,中国人保预先披露A股IPO招股说明书,拟在上交所发行不超过45.99亿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9.78%。

招股说明书显示,2015-2017年三年间,中国人保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3882.1亿元、4398.13亿元、4764.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1.76亿元、143.34亿元、166.46亿元。其中,本次中国人保整体回归担任联席保荐机构的是国际金融、安信证券两家机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际金融香港子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

ed持有人保财险12万股股份,占人保财险股份总数的0.000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人保健康持有国际金融39.2万股股份,占国际金融股份总数的0.0098%。而安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约1.11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624%。

“按照中国人保在国内IPO的速度,今年在主板完成上市的可能性极大。”一位分析师指出。据了解,去年5月中国人保在港交所发布A股上市方案,同年9月即得到证监会、原保监会两大监管层的受理和批复,到如今披露招股说明书,说明中国人保距离A股IPO又近了一步。事实上,人保集团整体上市计划筹备已久,A+H股的上市方案在2012年就获得国务院批准,

但其上市之路屡屡受挫。最初人保集团原计划在香港和上海两地A+H股同步上市,但因A股上市的时间窗口并不具备,因此当时不得不放弃A股IPO,最终在2012年12月完成了在港交所挂牌,开创了保险集团海外整体上市的先河。

公开资料显示,中国人保是主要经营财产险和人身险业务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数据显示,2015-2017年,人保财险机动车辆产品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2042.66亿元、2256.4亿元和2492.32亿元,分别占人保财险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72.69%、72.68%和71.35%。不过,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消费者对机动车需求的快速增长,中国人保表示:一方面由于机动车辆产品的

保费在本集团财产险业务中占很高的比例,我国消费者对机动车需求的下降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商车费改的实施使车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并可能推升车险综合成本率,压缩车险承保盈利空间。我国商车费改相关的监管变化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影响。”

与此同时,监管机构的检查和处罚也对中国人保造成一定的风险。中国人保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集团对未决或将来的处罚的估计可能与实际不一致,从而对公司经营结果或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